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3年度交附民字第729號

原告 林芷安
被告 尤聖昌
喜歡汽車租賃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 尤聖昌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（113年度交易字第2169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原告方面：聲明求為判決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柒拾陸萬參仟玖佰零貳元，並自民國112年8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百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並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，陳述內容如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所載。

二、被告方面：未為任何聲明或陳述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。

三、按刑事訴訟諭知無罪、免訴、不受理之判決者，對於附帶民事訴訟部份，應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，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前段已有明定。本件被告被訴過失傷害之刑事案件，因被告已於113年11月18日死亡，業經本院於114年1月6日判決不受理在案，揆諸前開說明，原告之訴，自應予以駁回，其假執行之聲請，失所附麗，併應予以駁回。

四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6 日
刑事第九庭 法 官 彭國能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對於本判決如有不服，非對於刑事訴訟之判決有上訴時，不得上訴，並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

書記官 陳宇萱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6 日